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第 2225/2012 号来文的意见<sup>\*,\*\*</sup>

来文提交人: Akmurad Nurjanov(由律师 Shane H. Brady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

来文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事由: 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 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良心自由; 一罪不二审;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尤瓦尔·沙尼和马戈·瓦特瓦尔。

由两名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个人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1.1 来文提交人 Akmurad Nurjanov 是土库曼斯坦国民，生于 1993 年。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对土库曼斯坦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Shane H. Brady 代理。

1.2 提交人在首次提交的材料中，请委员会获得缔约国的保证，以此作为临时措施，保证在委员会处理本来文期间不对其进行第二次刑事起诉。<sup>1</sup> 2012 年 12 月 7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不同意这项请求。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名耶和華见证人信徒。他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被刑事定罪外，从未被指控犯有任何刑事或行政罪行。

2.2 2011 年 4 月 13 日，他被阿什哈巴德市 Azatlyk 区军需处征召服义务兵役。按照征兵令，他去见了军需处的代表，以口头和书面形式解释说，作为一名耶和華见证人的信徒，他的宗教信仰不允许他服兵役。提交人的案件被移送到检察官办公室。在一个未具体说明的日期，根据《刑法》第 219(1)条，<sup>2</sup> 他因拒绝服兵役遭到指控。

2.3 2012 年 2 月 13 日，提交人在阿什哈巴德市 Azatlyk 区法院受审。他解释说，作为一名耶和華见证人的信徒，他的宗教信仰不允许他直接或间接地拿起武器或学习作战，但他愿意通过服替代性民役的方式履行公民义务。<sup>3</sup> Azatlyk 区法院根据《刑法》第 219(1)条判定他有罪，作出缓刑一年、每周由警方监控的监外服刑判决。<sup>4</sup>

<sup>1</sup> 《征兵和兵役法》第 18(4)条允许重复征召服兵役，并规定拒服兵役者只有在接受两次刑事判决并且服完刑期之后才可免于被再次征召。见第 2218/2012 号来文，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2015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sup>2</sup> 《刑法》第 219(1)条规定，没有合法的免服兵役理由而逃避兵役的，应处以最长两年的劳动改造或最高两年徒刑。

<sup>3</sup> 《征兵和兵役法》不承认个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也没有规定任何服替代役的办法。关于土库曼斯坦就该法收到的建议，请参见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土库曼斯坦的报告(A/HRC/10/8/Add.4，第 68 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TKM/CO/1，第 16 段)，等等。

<sup>4</sup> Azatlyk 区法院 2012 年 2 月 13 日判决的相关节选表明，法院认定 Akmurad Nurjanov 犯有《刑法》第 219(1)条具体规定的罪行，以此为理由，剥夺其自由两年；法院适用《刑法》第 68 条，将处罚定为缓刑，缓刑期一年；法院还要求在这段时间内，Nurjanov 在无当局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变更住址。

2.4 提交人没有就这一判决向更高级法院上诉。他提出，土库曼斯坦的法院从未作出有利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判决。此外，土库曼斯坦的司法系统没有效力，缺乏独立性，就该判决提出上诉无济于事，毫无效果。<sup>5</sup> 他因而坚持认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就据称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的情况而言，他已用尽了“所有合理的国内补救办法”。

2.5 提交人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交的补充材料中告知委员会，他又被阿什哈巴德市 Berkazarlyk 区法院按照《刑法》第 219(1)条起诉和定罪，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判处他“劳动改造”两年(见下文第 6.1 和第 6.2 段)。

## 申诉

3.1 提交人说，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时表达出真实信奉的宗教信仰，以此为理由对他进行起诉和定罪本身构成《公约》第七条含义内的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2 提交人还说，因其宗教信仰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对他进行的起诉和定罪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sup>6</sup> 他指出，他多次告知土库曼斯坦当局，他愿意通过服真正的替代役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然而，缔约国的立法没有提供任何服替代役的机会。

3.3 提交人请委员会指示缔约国：(a) 宣布根据《刑法》第 219(1)条对他的指控为无效，并清除其犯罪记录；(b) 对他因被定罪而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向其提供适当的赔偿；以及(c) 对他因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而产生的法律费用提供适当的金钱赔偿。

3.4 提交人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交的补充材料中说，Berkazarlyk 区法院 2015 年 3 月 3 日按照《刑法》第 219(1)条对他第二次起诉和定罪违反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享有的权利，即不得因其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而对其二次审判和惩处。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 2014 年 3 月 17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土库曼斯坦有关执法机构仔细审议了提交人的案件，没有发现可就法院裁决提起上诉的理由。提交人所犯的刑事罪行是根据土库曼斯坦的《刑法》准确确定的。根据《宪法》第 41 条，保卫土库曼斯坦是每位公民的神圣义务，男性

<sup>5</sup> 提交人提到欧洲人权法院，Kolesnik 诉俄罗斯(第 26876/08 号上诉)，2010 年 6 月 17 日的判决，第 54-58、68、69 和 73 段；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TKM/CO/1)，第 10 段。

<sup>6</sup> 参见，例如，第 1853/2008 和第 1854/2008 号来文，Atasoy 与 Sarkut 诉土耳其，201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4 和第 10.5 段。

公民必须应征入伍。提交人不符合《征兵和兵役法》第 18 条规定的免服兵役人员标准。<sup>7</sup>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4 年 5 月 14 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在提交的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材料中未对来文列出的任何事实提出异议。缔约国试图提出的唯一理由，就是它声称提交人作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遭到定罪，是因为他不符合《征兵和兵役法》第 18 条规定的免服兵役的条件。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提交的意见表明缔约国完全无视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作出的承诺，以及委员会关于维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的判例。此外，缔约国没有质疑提交人的指控，即他遭到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5.2 提交人请委员会得出结论称，对提交人的起诉和定罪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

### 提交人的补充意见

6.1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他又被阿什哈巴德市 Berkarlyk 区法院按照《刑法》第 219(1)条起诉和定罪，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判处他“劳动改造”两年。没有判处监禁，而是命令他在服刑期间将工资的 20%上缴国家预算，相当于每月 107 马纳特(约合 30.50 美元)。提交人没有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因为土库曼斯坦法院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出的上诉一律驳回。他不想冒险提出上诉的另一个原因是，上诉法院可能把“劳动改造”判决改为监禁。

6.2 提交人请委员会认定，对他的第二次刑事起诉和定罪违反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享有的权利，即不得因拒服兵役而对其二次审判和惩处。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7.1 2016 年 7 月 1 日，缔约国提出，最高法院行使监督权，对提交人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了审查。缔约国就事实部分回顾说，阿什哈巴德市 Berkarlyk 区法院 2015 年 3 月 3 日对提交人定罪的情况没有得到翻案诉讼的审查。关于判决，缔约国提出，提交人于 2014 年秋被 Azatlyk 区军需处征召服役兵役。2014 年 12 月 22 日，宣布他可以服非战斗兵役。在没有《征兵和兵役法》第 8(2)条所列任何免服兵役的合法理由的情况下，他违反《宪法》第 41 条

<sup>7</sup> 2010 年 9 月 25 日修订后的《征兵和兵役法》第 18 条规定，下列公民免服兵役：(1) 因健康原因而被宣告不宜服兵役的；(2) 服过兵役的；(3) 依照土库曼斯坦签署的国际协议在别国武装部队中服过兵役或其他形式役务的；(4) 两次被判犯有轻罪，或被判犯有中等严重的罪行、严重罪行或极为严重罪行的；(5) 拥有土库曼斯坦法律核准的学位的；(6) 因兵役或军事训练期间履行军事义务而身故的，其儿子或兄弟免服兵役；以及(7)(完成军事训练后)退役一年内，因伤口感染的疾病或因负伤或挫伤而身故的，或服役或军事训练期间因履行军事义务导致残疾的，其儿子或兄弟免服兵役。

逃避兵役。除提交人在庭审期间自己认罪外，根据《刑法》第 219(1)条认定他有罪也是基于证人证言、提交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 Azatlyk 区军需处提交的拒服兵役书，以及庭审期间审查的其他证据所确立的。

7.2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提出的因同一罪行被两次定罪的说法毫无根据。根据《刑法》第 3(8)条，一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两次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征兵和兵役法》第 17(1)和第 18(4)条，提交人 2012 年被法院依照《刑罚》第 219(1)条定罪不是免除他 27 岁以前服兵役的理由。此外，不能免除他对 2014 年所犯类似罪行的刑事责任，因为这些刑事罪行是在不同的时间点犯下的，构成单独的犯罪事实。因此，可追究提交人对每一罪行的刑事责任。

7.3 考虑到以上情况，缔约国主张，没有理由对提交人得到的判决启动搁置或纠正程序。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案件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认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提交人必须利用所有看来对案件有效且提交人事实上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以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sup>8</sup>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对他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提出的主张，缔约国没有可供他利用的有效补救办法。<sup>9</sup>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宣称，提交人的案件已经由土库曼斯坦有关执法机构仔细审查，并没有发现可就法院裁决提起上诉的理由；提交人所称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观点，缔约国也未提出异议。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本来文。

8.4 提交人说，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时表达出真实信奉的宗教信仰，以此为理由对他进行起诉和定罪本身构成《公约》第七条含义内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就此指出，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支持其申诉的证据，委员会因而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之规定，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sup>8</sup> 参见，例如，第 2097/2011 号来文，Timmer 诉荷兰，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sup>9</sup> 见第 2221/2012 号来文，Mahmud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201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2222/2012 号来文，Ahmet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201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2223/2012 号来文，Japparow 诉土库曼斯坦，201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8.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提出的主张就可否受理而言证据充足，因此宣布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申诉说，他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之所以受到侵犯，是因为缔约国没有替代义务兵役的办法，这导致他因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行为受到刑事起诉和随后的定罪。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说法，即提交人所犯刑事罪行是根据土库曼斯坦的《刑法》准确确定的，根据《宪法》第 41 条，保卫土库曼斯坦是每位公民的神圣义务，男性公民必须应征入伍。

9.3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第 22(1993)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第十八条第 1 款所载各项自由的基本特点体现在：如《公约》第四条第 2 款所述，即便是在公共紧急状态下，也不得克减这一条款。委员会忆及其之前的判例说，尽管《公约》并未明确提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只要参与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会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形成严重冲突，就可以从第十八条衍生出这种权利。<sup>10</sup>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存在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之中。它赋予个人在义务兵役与其宗教或信仰不可调和的情况下被免除义务兵役的权利。不得强行损害这项权利。国家如果愿意，可强制拒服兵役者从事不属于军事范畴且不在军方指挥下替代兵役的民役。替代役不得具有惩罚性，必须是真正地为社会服务，并符合尊重人权的原则。<sup>11</sup>

9.4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拒绝应征服义务兵役的行为源于他的宗教信仰，随后对提交人进行定罪和判决构成了对其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侵犯，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回顾指出，因出于良心或宗教不得使用武器者拒绝应征服义务兵役而对其实施打压，这违背《公约》第十八

<sup>10</sup> 见第 1321/2004 和第 1322/2004 号来文，Yeo-Bum Yoon 与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第 1786/2008 号来文，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Atasoy 与 Sarkut 诉土耳其，第 10.4 和第 10.5 段；第 2179/2012 来文，Young-kwan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201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7 段；Mahmud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5 段；Ahmet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5 段；以及 Japparow 诉土库曼斯坦，第 7.6 段。

<sup>11</sup> 见第 1642/2007 至 1741/2007 号来文，Min-Kyu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第 7.4 段；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7 段；Mahmud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5 段；Ahmet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5 段；以及 Japparow 诉土库曼斯坦，第 7.6 段。

条第 1 款的规定。<sup>12</sup>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它之前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初次报告期间表达了其关切，即缔约国 2010 年 9 月 25 日修订的《征兵和兵役法》不承认个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也没有规定任何服替代役的办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其他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审查其法律，以期规定服替代役的办法。<sup>13</sup> 委员会据此认定，因提交人的宗教信仰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对他进行的起诉和定罪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

9.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提出的申诉，即他因拒服义务兵役遭到两次定罪和惩处。委员会还注意到，2012 年 2 月 13 日，Azatlyk 区法院因提交人拒服义务兵役而根据《刑法》第 219(1)条宣告其有罪，判处其缓刑一年，并且提交人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再次被 Berkazarlyk 区法院根据《刑法》第 219(1)条宣告有罪，判处两年的“劳动改造”。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材料显示，《征兵和兵役法》第 18(4)条允许重复征召服役，并规定拒服兵役者只有在接受两次刑事判决并且服满刑期之后才可免于被再次征召。

9.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提出的因同一罪行被两次定罪的说法毫无根据，原因包括这些刑事罪行是在不同的时间点犯下的，构成单独的犯罪事实。因此，可追究提交人对每一罪行的刑事责任。

9.7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规定，凡已依一国法律和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此外，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再次不遵守服兵役命令的，如果其后一次拒服兵役是基于以信仰为由的一贯决心，则重复对其进行处罚就构成了对同一罪行再次进行处罚(第 54 至 55 段)。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提交人因作为耶和华见证人的信徒反对和拒绝服义务兵役而两次被法院依据土库曼斯坦《刑法》同一条款进行审判和定罪。有鉴于此，委员会就本来文情况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10.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的情况。

<sup>12</sup> 见 Min-Kyu 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第 7.4 段；Jong-nam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第 7.5 段；Atasoy 与 Sarkut 诉土耳其，第 10.4 和第 10.5 段；Young-kwan Kim 等人诉大韩民国，第 7.4 段；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8 段；Mahmud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6 段；Ahmet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6 段；以及 Japparow 诉土库曼斯坦，第 7.7 段。

<sup>13</sup> 见 CCPR/C/TKM/CO/1，第 16 段。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 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作充分赔偿。因此, 除其他外, 缔约国有义务清除提交人的犯罪记录并且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违反《公约》的情况。有鉴于此, 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义务修订其立法, 特别是 2010 年 9 月 25 日经修正的《征兵和兵役法》, 以期确保有效保障《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规定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sup>14</sup>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 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 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 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 鉴此,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 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还请缔约国以官方语言公布和广为分发本《意见》。

---

<sup>14</sup> 见第 2019/2010 号来文, Poplavny 诉白俄罗斯,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 段; 以及第 1992/2010 号来文, Sudalenko 诉白俄罗斯,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 段。



## 附件一

### 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的个人意见(同意)

我赞同委员会的结论，即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但所依据的理由有别于委员会大多数委员。<sup>a</sup> 我将保留我的推理，即便我认为不必在将来的来文中加以重复。

---

<sup>a</sup> 详情见 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附录一(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尤瓦尔·沙尼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联合意见)。

## 附件二

### 委员会委员尤瓦尔·沙尼的个人意见(部分反对)

1. 我赞同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就委员会大多数委员支持的推理提出的个人意见，该意见强调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出于我在 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案的个人意见中提出的原因，我还希望对委员会得出的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的结论的表示怀疑。
2. 提交人于 2012 年因拒服兵役受审，但只受到监外服刑两年、缓刑一年的轻判。2015 年第二次审判裁定他再次拒服兵役，此后他才真正开始服两年的有期徒刑。根据这些情况，我觉得与作出重判的第二次定罪不同的是，提交人首次被定罪并不能清楚表明缔约国有意因其在原则上拒服兵役(即“一贯决心”拒绝服役)——而不是因为一个具体的拒绝行为——而对其进行审判和惩处。实际上，缔约国作出的监外服刑判决不大可能产生阻碍缔约国审判提交人后来拒不服役行为(这种行为可能触发监外服刑)的结果。此外，按照大多数委员的思路，不考虑初次审判有可能不是为了惩处提交人“一贯决心”拒不服役，其结果可能是诱使各缔约国更为严厉地对待初次犯罪行为，不把它当成一件个别的“小”错(一个具体的拒绝行为)，而是当成一个原则上拒服兵役的严重罪行，从而导致重判。我不认为这样做将起到促进个人受《公约》保护的正当程序权的作用。
3. 因此，我认为，根据本案的情况，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7 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4. 当然，我们也应注意对多次拒服兵役的行为进行反复审判的问题，因为这种做法可能导致受影响的个人遭到严重骚扰和虐待和不成比例的累判，可能引起《公约》第七和第九条下的问题。然而，本案并未提出这些法律主张。